

## 路加福音-17:20-37

法利賽人知道，耶穌教導關於神國來臨的事，而且祂已經指出在神國來臨的重要性。不過，法利賽人也知道耶穌的事工有別於他們所期待的。因此，他們要求耶穌解釋有關神國降臨的教導，於是問耶穌「神的國幾時來到」。法利賽人問這問題實在毫不意外，因為在第七章，施洗約翰也問了同樣性質的問題。從耶穌的回應，法利賽人不單止想知道神的國甚麼時候來到，他們更想知道神的國降臨時有甚麼的徵兆。

在當代猶太人的概念，神的國來臨可能有兩種狀況，一種是先知性的意象，神的國從歷史的進程中出現，神要在大衛的後裔中興起一位彌賽亞，拯救整個民族。另一種是天啟性的意象，神國來臨時，天地間會有徵兆，然後彌賽亞會挾著屬天的權能從天降臨，因為在舊約的描述中，兩種意象都曾經提出過。

耶穌在開始回答時指出，神國的來臨並不是眼睛所能見到的，就是回應法利賽人認為在天地間會顯露出某些的徵兆。因此，法利賽人要改變他們的期望，不用指向「這裡」或「那裡」，然後宣告已經找到了。耶穌更進一步的指出，其實神的國就「在他們中間」，或「在他們伸手可及之處」。意思就是神國的盼望在耶穌臨在的時候，就已經來到了。神國降臨的最初階段，可以在耶穌的事工中得以彰顯，法利賽人不需抬頭望向天空，去期待神的國降臨，因為它已經在這裡。耶穌指出，人子以大能降臨的那一天，即是彌賽亞權威顯現的那一天還未到。那一天將是清晰可見的，就像閃電劃過天空一般。不過這一天來臨之前，人子必須先受苦，也就是說，耶穌在榮耀之前必先經歷苦難，在永恆勝利之前，先要被人棄絕。

耶穌把彌賽亞的審判，用挪亞時代的洪水，以及羅得在所多瑪及蛾摩拉的日子相提並論。那是審判人類的兩個時期，那時，人仍然埋首於日常世務，照常的吃喝嫁娶，甚少理會神。直到挪亞進入方舟那一天，洪水來到，一切都結束了。羅得在繁華盛世的所來瑪出來的時候，審判來了，昔日光彩奪目的城市，被消滅淨盡，沒有甚麼可以留下來。為了強調審判將是如何速

速的來到，耶穌指出人在準備逃走時，沒有時間從家裡拿走任何東西，在田裡工作的，也不能回家取財物，像羅得的妻子一樣，連回望一眼也不可以。耶穌提出警告，假如世人不謹慎，被世俗事務纏繞而聽不到神的聲音，就不能在審判來臨時作好準備。神施行審判之後，只留下禿鷹，對付在審判中留下的人，這個意象提醒世人作心靈反省，末日的審判是何等的嚴厲，實在不應輕視。

今天，我們是否輕視了末日的來臨，是否有為將來的審判作好準備。我們不能期望日後才作準備，因為這日的來臨是會令我們措手不及的、預計不到的。惟有及早作好準備，才能有平靜安穩心去過每一天。